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9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方式

因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交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

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和提醒本公司从信息公司网站下载其投票意见。投票时间为 9 月 15 日 9:30—15:00，网址为 www.sseinfo.com。

详细操作流程参见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赵光鳌先生、张居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临 2014—044 公告《古越龙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5 公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两位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法逐一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4年9月10日至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4年9月11日下午5:00）。

六、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3、公司联系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5166884

电话：（0575）85176000、（0575）85166841

联系人：蔡明燕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3、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光鳌先生: 1938 出生, 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 曾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期从事酿酒课程教育与科研, 以黄酒为主, 获省部级科技奖三个,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编著《黄酒生产分析与检验》、副主编《中国酒经》等, 是国内颇有影响的酿酒学者。

张居适先生: 1960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主任医师, 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脊髓损伤专业委员会理事; 浙江省医学会骨科分会常务理事; 绍兴市中医药文化研究所所长; 绍兴市中医药学会副会长; 《绍兴中医药》杂志主编。历任绍兴市文理学院附属医院院长兼骨科主任, 现任绍兴市中医院院长兼脊柱关节病研究所所长。

附件 2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9 月 9 日, 我单位 (个人) 持有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 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 (盖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授权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3	关于选举赵光鳌先生、张居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赵光鳌			
		3.2 张居适			

备注：第 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注明使用表决权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 1—2 项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59	古越投票	4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第二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赵光鳌先生、张居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赵光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张居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第三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投票方式详见投票举例(五)。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股票收市后，持有古越龙山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2项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1.00元	3股

(五) 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 董事一	3.01	200	100	50
候选人: 董事二	3.02		100	15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按照弃权计算。